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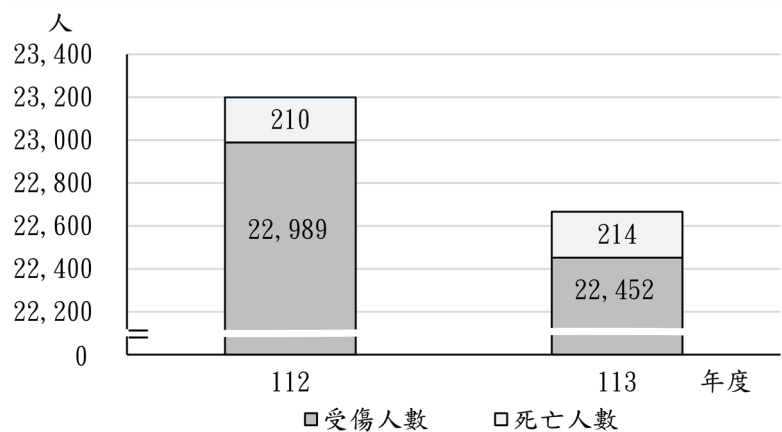
刑案件數，已結合屏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加強辦理校園入校入班犯罪預防宣導，其中發生刑案而未辦理法制教育宣導之學校，將於 114 年度納入教育宣導對象；(2) 已函請各相關分局補正，並督導各分局依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計畫等相關規定執行查訪工作，以維護個案安全，復利用每月召開聯合勤教暨婦幼人身安全聯繫會議加強宣導「善用婦幼抱抱頻道」，亦函請各分局於集會活動或配合其他單位活動時強化宣導該頻道。

5. 屏東縣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雖較去年降低，惟仍未達年度防制目標，另建置智慧安全路口，研謀試辦運用 AI 行人偵測控制，有待積極追蹤後續執行成效，並視其成果加以擴散。

據警察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有關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包括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衡量指標係以 112 年度死傷人數減少 5% 為 113 年度之防制目標。經查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網站（下稱道安網），113 年度屏東縣每 10 萬人死亡 27.02 人，為全國最高，且 112 年度因交通事故死亡 210 人、受傷 22,989 人，合計 23,199 人，113 年度因交通事故死亡 214 人、受傷 22,452 人，合計 22,666 人（圖 3），死傷人數雖較 112 年同期減少 533 人，約占 2.30%，惟仍未達前開衡量指標減少 5% 之防制目標。又 113 年度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臺 1 線周邊路網幹道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案，該計畫期中報告載列，近年來行人地獄議題逐漸發酵，民眾對於「行人路權議題」極為重視，縣政府以人、車、路等 3 方面提出「交通安全 5 部曲」，分別為工程升級、交通安全教育、安全用路、宣導普及、人本落實等 5 面向，並就易肇事路口，依路口特性進行交通工程改善設計建議，以試辦方式導入 AI 行人偵測控制，建置智慧安全路口，經運用屏東縣 107 至 112 年路口交通衝擊指標，擇選公園路與仁愛路口、公園路與民權路口以及公園路與中華路口等 3

處辦理，惟據道安網屏東縣 113 年度路口交通衝擊指標繪製之肇事熱點，其中民生路、林森路、廣東路等路段亦為肇事熱點，允宜積極追蹤 AI 行人偵測控制成效，視其成果加以擴散，俾利改善行人道路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追蹤試辦 AI 行人偵測路口

圖 3 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之執行成效，評估逐步推廣至其他事故熱點之可行性，並結合其他科技輔助、宣導與教育及專案執法等措施，以提升行人道路安全，達到減少死傷人數之目標值。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維持交通秩序順暢、公正執法，保障民眾權益，建置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系統，惟舉發比率下降、部分設置地點交通事故件數未見有效抑減，亟待妥謀善策改進。	因試辦運用 AI 行人偵測控制，建置智慧安全路口，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5.」。
2. 落實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辦理路口人行安全設施改善，惟部分交通部公布優先亟需改善路口尚未納列規劃改善範圍，允宜評估通盤考量，加速改善行人安全環境，減少行人事故與死傷之發生風險。	因行人交通事故件數未顯著降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配合中央及運用公私協力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以降低民眾詐騙受害風險，惟查緝與防制詐欺犯罪等工作項目、原鄉部落族群識詐宣導等工作執行成效，尚有檢討精進空間。	/
2. 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以維護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惟設備妥善率仍未盡理想，具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布建率未及 2 成，及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刑事案件比率偏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3. 已宣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資訊，強化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管理，惟使用率較高之標的團體宣導場次偏少，又自行車屬弱勢用路族群，相關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近年未見減少，有待檢討改善。	

拾、文化處主管

文化處主管僅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 個機關，掌理文化資產活化利用及經營管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等修護工程，及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推廣、登錄，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列冊、傳習推廣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文化資產保護、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及維護、無形文化資產推廣及研究調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